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（銅鑼灣）
2018-2019 年度第 98 號 a 通函
有關「管弦樂器基礎班下學期上課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管弦樂器基礎班，旨在培養學生對音樂方面的興趣及提供有關基本知識。樂團由香港管樂學院教學總監方文隆先生領導，並由香港管樂學院之經驗教學團隊教授，如學員成績優異，由導師推薦，可安排報考皇家音樂學院考試課程、參加校際比賽及公開表演，現誠邀 貴子弟繼續參與本校樂器基礎班。

詳細資料如下：

1. 課程導師：香港管樂學院導師團隊
2. 上課詳情：

	管弦樂器基礎班	課室	上課時間	上課日期
1.	小提琴基礎班 1	2R 課室	下午 3:25-4:25	1 月 24 日
2.	小提琴基礎班 2	2H 課室		2 月 21, 28 日
3.	小提琴基礎班 3	2S 課室		3 月 #7, 14, 21, 28 日
4.	小提琴基礎班 4	2G 課室		4 月 4, 11 日
5.	小提琴基礎班 5	2P 課室		5 月 2, 9, *23, 30 日
6.	長笛基礎班	3G 課室		6 月 13, 20, 27 日
7.	單簧管基礎班	3P 課室		#小六學生呈分試，小六學生課後興趣班取消
8.	敲擊基礎班	B 座 2/F 音樂室		*小六畢業營，小六學生課後興趣班取消
9.	圓號基礎班	4P 課室		
10.	小號基礎班	4G 課室		

3. 上課時間：逢星期四 3:25 - 4:25p. m.
4. 集合地點：本校各班課室
5. 課程費用：P.1-5 學生：\$1920 元（合共 16 節，每節 120 元）
P.6 學生：\$1680 元（合共 14 節，每節 120 元）
6. 支付學費方式：劃線支票抬頭請寫：「香港管樂學院」，支票背頁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，並釘於回條一併交予班主任。
7. 請填妥回條連同支票於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處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李慧燕老師或薛慰苗主任聯絡。
8. 請家長在回條上清楚填上學生的放學方法。日後若有更改或臨時改變必須以家長信或利用家課日誌通知學校，請將家長信或家課日誌交李慧燕老師或薛慰苗主任辦理。
9. 請保留本頁的上課日期，並留意停課的日子，校方將不再另行宣佈。家長可瀏覽本校網頁查看有關上課日期。
10. 由於是班制形式上課，如學生缺席課堂，恕不設補堂及退款。
11. 如遇上特別事故導致課堂未能如期進行，例如：天氣惡劣（紅/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）、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導師因病或要事請假、學校因事改期等。該天課程將會取消，並在日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為學生補課，屆時會另行通知。
12. 所有學生於借用校方的樂器後，需自行清潔樂器及妥善保管，如因人為疏忽而引致樂器損壞，家長須自費修理；如遺失校方的樂器，家長須買回有關型號樂器。學生於退出樂器班時，請交還樂器。
*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女連同支票於 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交予班主任。
13. 如學生需要經濟支援，請致電 2157 2788 與薛慰苗主任聯絡。
14. **參加銅管樂、木管樂的學生可借用校方的樂器，但必須妥善保管，如因人為疏忽而引致樂器損壞，家長須自費修理；如遺失校方的樂器，家長須自行購買有關型號樂器歸還校方。如學生借用樂器，家長須於六月中旬繳付樂器清洗及修理費用（約\$600），以作保養。**

校長：_____（鄭惠玲）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1. 本人已知悉有關「管弦樂器基礎班下學期上課」事宜。
2. 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我的子女繼續參加該項活動，並於 1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簽妥回條及
連同支票交予班主任處理，費用 P. 1-5(\$1920)/ P. 6(\$1680)。(支票抬頭「香港管樂學院」)
3. 我的子女逢星期四完成管弦樂器基礎班(3:25 - 4:25p.m.)後，
選擇以下的放學方法：

家長接送 (由嘉寧徑大閘門進入)

自行放學

此覆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樂器班名稱:_____

家長簽署:_____

聯絡電話:____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

◇請班主任把參加樂器基礎班回條及支票轉交李慧燕老師

*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適當的內加✓